

认为《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具有重要意义,⁷¹

担心过去十年来已进一步恶化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状况普遍地对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施行产生了影响，

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建议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而且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已经逐渐成为它们推动发展的一个手段，

1. 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仍然正确并具重要意义；

2. 强调迫切需要斟酌的情况为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项目多分配或多利用财政资源，以加强实施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活动和项目；

3. 请参与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对支持、鼓励和实施具体活动和项目的事项给予必要的优先地位，以便这种合作能够成为其促进发展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4. 敦请国际社会，包括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利地考虑为了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具体活动和项目而向它们提出的有关技术和财政支助的要求；

5. 重申发达国家及其国际合作机构必须根据《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建议 35 和 36 并在建议 38 的范畴内坚定地支持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⁷²

1989 年 12 月 22 日

第 85 次全体会议

44/224. 国际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以及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大会，

深信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重大问题之一是环境恶化，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意识到人类活动造成的环境日益退化在某些地方甚至造成环境不可逆转的变化，从而威胁到维持生命的生态系统和伤害各国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生命的生存，

又意识到无论是自然的、意外的还是人为的潜在环境灾害，以及意外事件，都足以严重地直接危及受影响国家和区域人口、经济发展和环境，

深信通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监测、评价、预测和应要求作出的迅速多边反应，可以尽量减低或甚至防止环境威胁，

又深信环境威胁和退化的早期警报会有助于各国政府采取预防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致力拟订标准，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查明环境威胁之用，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密切合作，特别是广泛交换情报、科学知识、经验和转让技术，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应付环境紧急情况，应各国政府要求和按照有关国家法律、务例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件和需要，及时提供援助，

申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气象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计划署和机构必须在这方面更加密切合作和协调，同时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环境事务方面的协调作用，

注意到事实上已有其他提案提出，要求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国际合作的效率，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环境紧急情况时及时提供援助，

1.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2. 重申鉴于联合国系统的普遍性质，它能通过

大会成为采取协调一致的政治行动去应付全球环境问题的适当论坛；

3. 强调必须广泛参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所设立并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地球观察¹¹⁴以便加强其作出权威评价、预防环境退化、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报的能力；

4. 重申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皆享有依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损害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并必须按照其能力和具体责任维持和保护全球和区域环境；

5.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根据会员国的意见以及这方面的现行国家和国际立法，编制一个报告，列载如何加强联合国能力的提案和建议，以便：

- (a) 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 (b) 制定标准，用以断定何时环境退化伤害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福利、发展前景和地球生命的生存，以至可能须应要求采取国际行动；
- (c) 遇这种退化迫在眉睫时，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报；
- (d) 促进政府间合作，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 (e) 应各国政府要求，协助其应付环境紧急情况；
- (f) 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完成本决议第5段至(e)段所列任务，同时考虑到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6. 又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第5段所要求的报告提

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期间加以审议；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对该报告的意见。

1989年12月22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4/225.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注意到许多国家对总长度可超过30英里(48公里)的大型远洋漂网的使用日益增加，在全世界公海捕捞海洋生物资源一事感到不安，

念及大型远洋漂网是一种使用单网或多网的捕鱼方法，利用浮标和网锤使网多少呈垂直，在水面或水中漂游，用以捕捞鱼类，这是一种非常糟蹋资源的滥捕法，普遍认为会威胁到溯河回游鱼类、候鸟和海洋哺乳动物等海洋生物资源的有效养护，

提请注意本决议并不是针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沿海水域进行传统小型漂网捕鱼的问题，这种捕鱼方法对这些国家的生计和经济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担心除意图捕捞的鱼类外，不属捕捞目标的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鸟及全世界海洋中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都可能因为缠在使用中的大型远洋漂网，或缠在丢失或抛弃的漂网而受伤或死亡，

认识到在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以及在其他公海水域中，有一千多艘渔船使用大型远洋漂网，

又认识到任何为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所采取的管制措施都必须以最佳可用科学数据和分析为依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阐述的有关原则，⁹⁰

¹¹⁴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